



Morgan Stanley  
摩 根 士 丹 利

代 表

**ANHEUSER-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, LIMITED**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
(「建議收購人」)

一間由

**安海斯－布希公司 (ANHEUSER-BUSCH COMPANIES, INC.)(「A-B」)**

(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
間 接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

對 **A-B** 各 方 尚 未 擁 有 的

**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(「哈爾濱啤酒」)**

的 所 有 股 份 獲 推 薦 的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

**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公告**

建議收購人宣佈，強制性收購通知將於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。

## 序言

茲提述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6月1日、2004年6月18日、2004年7月9日、2004年8月4日及2004年8月18日作出的公告，以及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6月17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及上述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##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

誠如建議收購人於2004年8月18日星期三作出的公告所述，由於已接獲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90%的有效接納，建議收購人有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(2003年修訂版)第88(1)條，強制性收購於市場流通的股份。

建議收購人將於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，向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。

承

**ANHEUSER-BUSCH HONG KONG  
INVESTMENT COMPANY, LIMITED**

董事會命

董事

**Stephen J. Burrows**

香港，2004年10月18日

建議收購人和A-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知，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